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6执400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沈 [REDACTED]、周 [REDACTED]、我

[REDACTED]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何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8323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沈 [REDACTED]、周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581弄12号3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金 涛

审 判 员 章 跃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 杨中原